



广州政报

10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10

(总第416期)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编委:

李治臻、常敏、罗家祥、朱力
崔仁泉、古石阳、赵南先、周亚伟
蒙琦、谭应华、袁新生、林道平
赵方、黄周海、邓庆彪、薛燕芬
李国院、庞庆宁、欧阳永晟、贾金业

总编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言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广州轨道交通二号线南延段和八号线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府〔2006〕13号) (2)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调整的通知(穗府〔2006〕17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关于加强康园工疗机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6〕12号) (5)
关于成立广州市推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穗府办〔2006〕13号) (11)
关于成立市能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穗府办〔2006〕16号) (13)
印发关于开展城市环境管理达标社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6〕17号) (15)
关于做好“五一”放假调休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穗府办〔2006〕18号) (23)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布2005年度市府直属各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情况的通知(穗府法〔2006〕12号) (25)
关于公布2005年度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审查情况的通知(穗府法〔2006〕13号) (31)

市长讲话

- 张广宁市长、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广州市2006年环境保护暨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3)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 四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43)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2)
人事任免 (62)

会议纪要

-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64)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4)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6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13号

关于广州轨道交通二号线南延段和 八号线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州轨道交通二号线南延段和八号线工程是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于2008年底建成开通运营。二号线南延段从江南西地铁站南延至番禺区钟村镇石壁村，与铁路广州新客站接驳，全长约13.99公里，设车站9座，在钟村镇大洲村设列车停车场；八号线从晓港站西延至凤凰新村站，全长3.46公里，设车站4座。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轨道交通二号线南延段、八号线工程建设范围，按市规划局核发的有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海珠区、番禺区政府负责实施，具体工作分别由海珠区、番禺区国土房管局依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涉及的单位、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城市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工程建设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和施工。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理。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17号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市长、副市长的分工调整如下：

市长张广宁：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常务副市长沈柏年：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审计、物价、政策研究工作。

常务副市长凌伟宪：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环境保护、人民防空工作。

副市长李卓彬：分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参事、文史、档案工作。负责联系共青团工作。

副市长苏泽群：分管农业和农村、林业、水利、气象、法制、武装、公安、监察、民政、司法、仲裁、信访、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消防工作。负责联系工会工作。

副市长许瑞生：分管亚运、人事、统计、城市区街综合管理工作。

副市长陈明德：分管外经、外贸、外事、对台、口岸、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南沙开发区、打击走私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沈柏年分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副市长王晓玲：分管商业、旅游、物资、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经济协作、侨务工作。负责联系妇女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副市长甘新：分管工业、科技、交通、能源、通信、信息产业、无线电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关于公布《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4月27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5月15日起施行。

市长 苏泽生

主题词：人事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12号

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关于加强康园 工疗机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加强康园工疗机构建设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

关于加强康园工疗机构建设的工作方案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卫生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

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竞争压力加大，人口和家庭结构变化明显，精神疾病、弱智患病率有上升趋势，由此带来的社会问题也日益突出。在基层建立工疗站，为精神病患者和智力残疾人提供过渡期康复、就业服务，保障他们平稳回归社会，是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工疗站是立足于社区、为精神病患者和智力残疾人（下称工疗人员）提供以职业康复训练为主要形式的康复及辅助性就业的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机构。为切实加强和完善工疗站的管理和建设，根据《关于印发〈精神病防治康复工疗站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1998〕全康办字第00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4〕115号）以及我市对社区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社区残疾人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按照社区建设和社区残疾人工作的要求，联系我市精神病患者和智力残疾人的现状，以维护社会稳定、恢复残疾人社交和就业能力、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为主要目标，以立足于社区的工疗站为载体，以为社区残疾人提供日间托管、康复训练、辅助就业服务为主要内容，以政府主导、行业管理、政府购买服务为实现形式，为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减少精神病患者的复发率和降低肇事肇祸率，稳定精神病患者的病情，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区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通过康复训练，提高精神病患者、智力残疾人的社会适应能力，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减轻社会及家庭负担，减少“关锁”精神病患者、智力残疾人的现象。

（三）解决社区内精神病患者、智力残疾人的就业问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庇护性就业和支持性就业服务，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创造就业条件，使更多的残疾人经过一段时间的工疗后能回归社会就业。

三、建立健全规范的康园工疗服务体系

(一) 由广州市残疾人展能中心统筹、指导全市康园工疗机构业务运作。

(二) 由区、县级市残联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区康园工疗站服务中心(下称区服务中心),原则上每条街道设1个康园工疗站,作为区服务中心的连锁服务点。有条件的镇也可建立康园工疗站。

(三) 有统一招牌,统一标识,如:××区康园工疗站服务中心、××街康园工疗站。每站接收工疗人员应不少于30名,其中精神病患者比例不少于40%。

(四)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区服务中心配置专职工作人员5-8人;工疗站配置专职工作人员4-6人,其中至少1人为社工(康复)专业人员。工疗站专职工作人员中,要聘用胜任工作的轻度残疾人(或残疾人直系亲属),残疾人(或残疾人直系亲属)员工比例不得少于50%。

(五) 人员的招聘方法、条件。

采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方法,通过考试聘用,并签订劳动合同。街镇辖区内热爱残疾人事业、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和有良好心理素质的热心人士,具备如下条件者可择优聘为工作人员(能胜任工作并持有本市《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残疾人直系亲属优先)。

1. 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 (1) 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 (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心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 (3) 年龄在35周岁以下。

2. 工疗站工作人员。

- (1) 善于与残疾人沟通,有较强的责任心;
- (2) 具有一定的生产管理经验;
- (3) 具有中专或高中以上学历;
- (4) 年龄在45周岁以下。

3. 工疗站社工(康复)专业人员。

- (1) 社会工作(康复)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 (2)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责任心强,善于与残疾人沟通,具有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
- (3) 年龄在30周岁以下。

(六) 招聘程序。

登报和街道辖区内张贴招聘公告,采用自愿报名与各街残联、社区居委会、工

疗站、社区残联推荐报名的方式，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核、公示的程序，由各区、县级市残联统筹组织实施。

(七) 康园工疗机构主要工作。

1. 广州市残疾人展能中心：

- (1) 负责指导全市康园工疗机构的组建与日常管理；
- (2) 负责协调全市康园工疗站产品的产供销业务；
- (3) 负责全市康园工疗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

2. 区服务中心：

- (1) 制定本中心以及所辖工疗站的发展计划；
- (2) 负责区域内工疗站的组建、管理；
- (3) 负责制定落实工疗站康复训练项目；
- (4) 负责工疗站产品的产供销业务；
- (5) 建立工疗站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工疗站劳动生活制度，娱疗、体疗制度，工疗站专职人员守则，工疗人员须知等；

(6) 定期向区、县级市残联、民政部门汇报上述工作情况，按有关规定办理年审手续。

3. 工疗站：

- (1) 全面负责工疗站工作，根据区服务中心授权对工疗站人财物进行管理；
- (2) 组织站内工疗人员进行职业、生产劳动技能培训，组织安排他们生产劳动；
- (3) 负责监护工疗人员的安全；
- (4) 组织开展文体活动。

4. 社工（康复）专业人员：

- (1) 为每个工疗人员建立康复训练卡，定期做好康复训练记录；
- (2) 督促需服药的工疗人员按时、按量服药；
- (3) 定期对工疗人员进行康复效果评估；
- (4) 发现工疗人员有病情变化，及时督促并协助家属，送病人入院接受治疗；
- (5) 对工疗人员进行心理卫生辅导，开展文体活动；
- (6) 对工疗人员家属进行有关精神病、弱智康复知识的培训，与家庭配合对工疗人员进行康复治疗。

四、保障措施与管理

(一) 加強領導。

各級政府要加強對工療站的領導，將工療站建設作為為民辦實事的具体舉措，落實資金、場地和各項扶助措施，並列入社區建設工作考核內容。研究制定鼓勵單位、團體和個人資助區服務中心及工療站工作的辦法，爭取社會各方面對區服務中心及工療站工作支持和幫助。機關、事業單位以及社會團體所用的低值易耗辦公用品，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下，優先購買使用工療站的产品。

社區殘疾人協會應主動協助和監督本方案的實施。

(二) 加強管理。

1. 各區成立的區服務中心由區、縣級市殘聯直接領導，按照《××區康園工療站服務中心章程》規定，開展工作；區服務中心負責所轄街工療站人財物以及業務的統一管理。

2. 工療站由區服務中心直接領導，並接受本街道殘聯和精神衛生機構業務指導。

3. 工療站屬公益性福利事業，不以贏利為目的。對站內的無業貧困精神病患者、智力殘疾人生活費要適當給予補貼；根據工療站實際情況對參加工療站生產勞動的工療人員發放勞動津貼。

4. 積極推薦工療後病情穩定兩年以上、有勞動能力、能勝任工作的工療人員參與社會就業。

5. 實行區服務中心工作進展情況報送制度，及時掌握和溝通有關信息，區服務中心每季末月25日前向區、縣級市殘聯報送本季工作報告；每年12月25日前向區、縣級市殘聯、民政局、財政局、勞動保障局、衛生局報送本年工作報告和各相關報表，經審核後15个工作日内報市殘聯、民政局、財政局、勞動保障局、衛生局。

6. 加強輿論宣傳和社會監督。堅持以人為本、共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輿論導向，擴大工療站的影響，正確理解、對待精神病患者和智力殘疾人，促進精神病患者、智力殘疾人回歸社會。

(三) 落實場地。

完善工作網絡服務場所，區服務中心辦公場地由區、縣級市殘聯解決；工療站場地由所在街道無償提供，工療站面積不少於60平方米。

五、經費、補貼來源

(一) 區服務中心、工療站開辦費用。

由市殘疾人就業保障金一次性撥給每個區服務中心、工療站開辦費補助，分

别为6万元和3万元。

(二) 康复训练经费。

康园工疗机构康复训练经费在开办两年内按每个工疗站接收30个工疗人员，每人每月400元标准计算安排，经费来源由市福利彩票收入中的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和区、县级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别承担30%和70%。康园工疗机构在开办两年后接收工疗人员达不到30人的，从第三年起，康复训练经费按照工疗站实有接收人数计算安排，并由市残联负责审查确定其是否需要继续开办或停办。

(三) 工疗人员的生活补贴和劳动津贴。

工疗人员各项生活补贴和劳动训练津贴在工疗产品收益中提取发放，标准由区服务中心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六、具体实施

在荔湾区、海珠区进行试点工作，全市各区2006年6月底铺开建设区服务中心工作，2006年底全市铺开建设街道工疗站工作。市民政局、市残联会同市相关部门在2007年对全市各区开展工疗站建设工作进行检查。

本方案具体实施细则由市残联制订。

主题词：卫生 医疗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13号

关于成立广州市推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 合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与泛珠三角省会城市的合作与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广州市推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沈柏年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王晓玲	副市长
成 员：	朱 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谭应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京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志勇	市发改委副主任
	叶佑新	市经贸委副主任
	孟源北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桂林	市科技局副局长
	谢富星	市公安局副局长
	唐启畅	市民政局副局长
	何德洪	市人事局副巡视员
	邢诒波	市劳动保障局巡视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 | |
|-----|---------------|
| 李显杰 | 市国土房管局副巡视员 |
| 林 波 | 市建委纪工委书记 |
| 冼伟雄 | 市交委主任 |
| 欧阳明 | 市水利局副局长 |
| 陈绍康 | 市农业局副局长 |
| 孙 雷 |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
| 张润华 | 市文化局副局长 |
| 熊远大 | 市卫生局副局长 |
| 吴邦灿 | 市国资委副巡视员 |
| 吴乾钊 |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
| 李建英 |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副巡视员 |
| 刘 勇 | 市工商局副局长 |
| 郭清和 | 市林业局副局长 |
| 刘曙彪 | 市质监局副局长 |
| 林勇胜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曾柳权 | 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
| 李志新 | 市旅游局副局长 |
| 刘保春 | 市港澳办副主任 |
| 李永健 | 市府研究室副主任 |
| 卜灿雄 | 市协作办主任 |
| 吴奇泽 | 市信息化办公室总工程师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协作办，办公室主任由卜灿雄同志兼任。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机构 协作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16号

关于成立市能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能源领域的综合管理，提高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市政府决定成立市能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沈柏年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甘 新	副市长
成 员：	林道平	市府办公厅副主任
	潘建国	市发改委主任
	叶佑新	市经贸委副主任
	何 靖	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锦全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金锋	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颌亚林	市交通工委副书记
	何榕友	市环保局副局长
	周鹤龙	市规划局副局长
	骆宁安	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沈志超	市物价局局长
	吴奇泽	市信息中心总工程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17号

印发关于开展城市环境管理达标社区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开展城市环境管理达标社区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城管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开展城市环境管理达标社区 创建活动的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平安和谐社区的意见》（穗字〔2006〕2号）精神，从2006年4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市环境管理达标社区创建活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目标，按照“以党建为龙头，以社区为载体，以服务为方向，以整治建设为基础，以平安和谐为目标”的总体思路，根据《广州市社区环境管理标准》，在各区创建卫生街区基础上，以街道为单位，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整体规划和综合治理，用3年时间，彻底整治社区环境，努力创造出生态优良、环境优美的城市容貌。

二、创建内容

根据《广州市社区环境管理标准》，城市环境管理达标社区创建活动内容包括“市容景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市政管理、交通管理、市场管理、公建配套”八大工作项目，通过在社区综合开展清拆违章建筑，整治不规范防盗网，清理建筑物天面垃圾杂物，规范户外广告招牌，“拆墙透绿”，改造小区道路，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绿化休闲场所，开展小区立体绿化美化，以及整治“三线”等工作，在整治改造后的区域引进物业管理，进一步改善社区环境。

城市环境管理达标社区创建活动以社区环境管理达标为基础，按照社区、街道、市辖行政区的包含关系，不断扩大范围，通过社区环境管理达标进而扩大到街道环境管理达标，通过街道环境管理达标进而扩大到各区环境管理达标，做到整治一片、改善一片、巩固一片，最终使城区环境全面得到改善。

三、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城市环境管理达标社区创建活动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

各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城市环境管理达标社区创建活动的统一领导、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组织自评。

各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本街道的城市环境管理达标社区创建工作。

市、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抓好落实。

四、工作步骤

(一) 统一认识，广泛宣传发动。

市、区统一认识，广泛宣传城市环境管理达标社区创建活动的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步骤等，调动广大市民参与活动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二) 组织策划，制订实施方案。

各区按照市的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订本区开展城市环境管理达标社区创建活动方案，确保工作落实。

(三) 周密安排，全力推进实施。

1. 2006年，全市30%以上的社区达到《广州市社区环境管理标准》。

2. 2007年，全市75%以上的社区达到《广州市社区环境管理标准》。

3. 2008年，基本完成社区环境整治任务。

(四) 明确要求，落实层级责任。

至2006年底和2007年底，凡达标（符合《广州市社区环境管理标准》）社区不足30%和75%的街道，当年不得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街道主任和其他责任人不得评选为先进个人。凡达标社区不足30%和75%的区，当年不得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区长和其他责任人不得评选为先进个人。

(五) 检查考评，严格验收标准。

通过开展活动，认为已达到环境管理标准的由所在社区、街道、区逐级向市城管办申请验收。市城管办收到验收申请后，根据情况可直接组织检查考评和验收，或委托申请单位所在区组织检查考评和验收，区将验收结果和情况材料送市城管办查核。通过验收达到环境管理标准的小区、社区、街道，分别发给证书、牌匾。

(六) 完善机制，实施长效管理。

达标小区、社区、街道和区要加强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巩固创建成果，使城市环境长期处于达标的良好状态。

五、资金筹集

城市环境管理达标社区创建活动所需资金，按照市、区共建的原则筹集。

区和街道要充分调动业主加大改善环境资金投入的积极性。

附件：广州市社区环境管理标准（试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广州市社区环境管理标准（试行）

为了建设整洁、优美、文明的社区，加强城市环境管理，特制订本标准。本标准包括市容景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市政管理、交通管理、市场管理和公建配套共八大类58项。

一、市容景观

（一）清拆违建。所有违法建（构）筑物均依法整治或拆除，没有出现新的违法建设，包括违法建（构）筑物等。

（二）户外广告按规定设置和发布。电子显示屏、霓虹灯、灯箱、橱窗、宣传栏、标志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整齐规范。建（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拉挂（标语、条幅、横额、彩旗、气球、充气拱门等有碍市容景观的物品）现象。

经批准设置的宣传品、广告等，内容健康，用语准确，用字规范，外观整洁美观，设置期满及时撤除、洗刷干净。

（三）整治不规范防盗网。阳台、外走廊及栏杆上不得设置防盗网。窗户设置防盗网的应安装在窗扇内侧或与外墙平齐，并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同一栋楼采用相近的材料、色彩和式样。对不规范防盗网进行整治，整治后应拔钉、除锈、修补平整。严格控制门前私自设置檐棚、遮阳布。确需设置檐棚、遮阳布的，由街道报区规划部门，统一设置、统一用料，保持整洁完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治理“三线”（电线、电话线、有线电视线）。“三线”统一定位布设，线路整齐规范；在室外已铺设的“三线”，应集中在次要立面或较隐蔽的立面凹口部位内；新设置的“三线”应采取敷设地下管线的形式；废弃管线、标杆、电箱等要及时清理。

（五）整饰外立面。辖区范围内单位用房（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和居民住宅等所有建（构）筑物外立面应保持整洁，无明显污迹，无残损、脱落、严重变色等情况。建筑物顶部应保持整洁，无堆物、堆料，不得擅自装置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外立面为玻璃幕墙、大理石、墙砖类的，至少每年清洗一次；外立面为水刷石、干粘石或喷涂材料的，应定期清洗并至少每五年粉饰一次；外立

面为其它材质的，视材质情况定期清洗或粉饰。

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建筑物，设置围墙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分界应按规划要求尽量采用绿篱（绿地）、花坛（花池或水池）或通透式围墙；临街天台、阳台无乱堆放杂物，按规划设置的晾衣架应规范整齐，无破旧，无安全隐患。

（六）清理乱张贴、乱涂写。所有建（构）筑物的立面、地面，包括人行道、电线杆、围墙、电话亭、候车亭、站牌架、栏杆等无乱张贴、乱涂写。

二、园林绿化

（一）绿化覆盖率达35%以上，绿地率达30%以上，300米范围内有绿化景点。

（二）绿化项目景观效果好，植物种类丰富，景观点与周边环境自然协调。

（三）树木、树穴无封闭现象，花草树木无缺株、枯萎，植物生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护栏、花基侧石、园路、平台等修缮良好，无缺损、践踏，无黄土裸露。

（四）绿化修剪、养护及时，不遮挡交通标志、灯号、信号，不影响车行道行车安全。

（五）植物枝干无刻划，无悬挂物品。

（六）无擅自占用公共绿地。

（七）绿地内环境卫生良好，排水通畅。

（八）保持园林绿化设施完好。

（九）实施天面、阳台立体绿化。

三、环境卫生

（一）小区道路硬底化，路面平整，沟渠畅通，公共场所内外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街道和公共区域有专人保洁，一、二级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三、四级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一、二、三级道路每天冲洗一次，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75%，清扫保洁率达100%。

（二）门前市容卫生管理责任制落实，公共场所、街道无随地吐痰、便溺和乱丢果皮、烟头及其它废弃物，无垃圾扫地出门现象，居民不养家禽。

（三）垃圾压缩站、临时存放处、装车点设置规范，按规定设置果皮箱，推广使用车载桶装收集代替保洁车和三轮车收集，环卫设施、设备、工具完好率超过98%，做到摆设整齐，定期清洁、消杀，设施及周边环境整洁，环卫设施照明、供水、排污、排气、除臭、噪音等符合国家规定。

（四）小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小区内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废电池回收容器，实行垃圾分类排放、收集，规范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垃圾日产日清，覆盖密闭，

收运过程无遗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 公共厕所内外整洁，无臭味、痰迹、蚊蝇，无乱涂写；粪便及时清理，密闭运输，不污染道路，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 零星余泥渣土管理制度化，监督网络完善，无余泥渣土乱倒、乱堆放现象。

四、环境保护

(一) 噪声污染单位的防治设施应保证正常使用和性能完好，产生的噪声符合规定标准。

(二) 禁止使用音响设备招揽顾客、宣传商品。

(三) 歌厅、舞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排放的噪声须符合国家标准，夜间营业不得超过凌晨2时。

(四) 造成噪声污染的施工机械，除工程抢修和抢险外，未经批准不得于22时至次日6时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施工作业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五) 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每日12时至14时和22时至次日7时，禁止使用电锯、冲击钻等产生噪声污染的工具从事室内装修。

(六) 使用空调设备、音响等家用电器和乐器以及开展家庭娱乐活动，排放的噪声不得超过城区环境噪声标准。

(七) 摩托车于22时至次日7时进出内街、小巷应熄火推行。

(八) 辖区内饮食店档全部实现“油改气”，安装油烟和异味净化装置，并通过专用烟囱排放，不得利用居民楼内的烟道排放；专用烟囱排放的高度和位置按照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原则设定；油烟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九) 酒店、食肆和饭堂污水排入污水管道的，应设置隔油和残渣过滤装置，达到城市排污管进水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将残渣、废物直接排入污水管道。

(十) 无污水、废气及其他污染物、危险品乱倾倒、乱堆放现象；禁止在辖区内燃烧塑料、橡胶、皮革、布碎、垃圾、落叶及其他产生烟尘、有害气体、臭气的废品。

五、市政管理

(一) 道路保持平坦、完好，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及水

毁塌方等情况，应在限期内修复；给水、排水、排污管道保持畅通；自来水、污水、污物不得外渗，雨后积水及时排除，地面设置的各种井盖、箱盖保持齐备、完好。

(二) 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亮灯率达95%以上。

(三) 道路及其配套设施保持整洁，无损坏、污迹、丢失，功能完好，保证正常使用。

(四) 无擅自占用、开挖、拆除、迁移或改动市政设施及在设施上架设管线或安装其它设施的现象；开挖车行道、人行道及内街道路，须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施工现场悬挂道路开挖许可证。

(五) 在道路、广场等市政设施上设置牌、站、亭、杆、栏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且道路无乱堆放现象。

(六) 所有建设施工现场均围蔽施工；施工现场四周除人员、车辆进出通道外，必须用砖墙或档板进行遮档，高度不低于2米，遮档墙必须牢固、安全、整齐、美观；位于道路两旁的建设工程，从第2层开始必须采用安全网进行全封闭施工。

(七) 工地应硬地化，设置洗车槽，进出工地的机动车辆须在工地内冲洗干净后方上路行驶。

(八) 未经沉淀处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泥浆水，不得排入污水管道；排水系统完好，无乱倒余泥渣土、污水横流现象；建设施工或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单位必须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确保工地和辖区无烟尘污染。

(九) 闲置工地设专人看管，负责日常清洁卫生、治安等管理工作；保持场内干净卫生，无卫生死角，无脏乱污染；不作任何临时使用的闲置工地，必须平整地面，并沿内墙种植苗木，无灰尘扬起；作临时停车场的地块须全部硬化，并在场地内适当种植苗木，改造建设通透绿化围墙。主干道两侧的闲置工地，半年内不开工的，应实施绿化美化。

(十) 作临时商业网点的地块，应设计美观，并配合绿化布置，与周围环境协调。

六、交通管理

(一) 道路（包括车行道和人行道）无车辆乱停乱放。

(二) 交通设施功能完好，发现损坏、丢失、失效，及时处理、恢复。

(三) 在摩托车禁行区域或禁行时间内无摩托车行驶。

(四) 辖区内无违规占道设置的“三车”（汽车、摩托车、自行车）保管站。

(五) 停车场内及出入口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清晰、完整，场内车辆停放和行驶

有序，不扰民。

(六) 新建停车场的场地全部硬化，场地内适当种植苗木，围墙改造成通透绿化围墙。

(七) 禁止从事无证洗车、维修车等作业；机动车停放时，保持发动状态不得超过10分钟。

七、市场管理

(一)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卫生制度落实，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保洁人员。

(二) 经营食品的业户严格执行《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三) 摊位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垃圾及时清运，无臭气污染。

(四) 市场给水、排水设施完善，环卫设施齐全，市场污水隔渣后才排入污水管道；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厕和垃圾站。

(五) 市场对噪声实行有效管理，无高声叫卖或使用扬声器招揽生意。

(六) 街巷没有无照经营、乱摆乱卖和违章占道设置站、摊、亭、点、档等现象。

(七) 道路沿街工商业户经营不超门槛，无占道经营，卫生状况良好。

(八) 全面清理占道设立的“三车”维修档（含清洁美容洗车档）和汽车配件店。

八、公建配套

(一) 社区内有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公共绿化广场，其中供居民活动的硬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绿化广场附近配套设置公厕。

(二) 社区有1个不少于20个车位的公共停车场。

(三) 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公共文化设施、社区老年人活动场所按规定设置。

主题词：城乡建设 管理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18号

关于做好“五一”放假调休期间 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2006年“五一”放假调休7天（5月1日至7日）。为做好“五一”放假调休期间的值班工作，妥善办理紧急公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让全市人民度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假期，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五一”放假调休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单位值班领导、工作人员要保证通讯工具处于工作状态并能随时接听。如出现值班人员无法联系或迟报、漏报有关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值班人员和值班领导的责任。

二、值班人员要增强责任感，坚守岗位，密切关注辖区内或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有关情况，及时准确处理有关事务。对影响社会稳定，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重大突发事件或者涉及人员敏感、发生场所敏感、社会影响敏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三、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统一执行放假调休安排。在节前切实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防止放假调休结束后出现纪律松弛、作风懒散等现象。为维护全市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政府部门勤政为民、严肃认真的工作形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变更放假调休的时间，如有违者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追究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假日 通知

关于公布 2005 年度市府直属各单位 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情况的通知

穗府法〔2006〕12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修订前《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规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须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发布，并在发布之日起30日内送原审查机构备案。2005年全市共有59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过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后发布，其中58件进行了备案。现将文件目录予以公布，所公布的经审查并报备案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作为执法部门的执法依据。

广州市公安局（19件）

1. 《关于调整永泰西路交通流向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2号，穗府法备〔2005〕18号）
2. 《关于2005年花市期间对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3号，穗府法备〔2005〕13号）
3. 《关于2005年春节焰火晚会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7号，穗府法备〔2005〕14号）
4. 《关于清明节期间对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16号，穗府法备〔2005〕22号）
5. 《关于第97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18号，穗府法备〔2005〕27号）
6. 《关于对站前路和站南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24号，穗府法备〔2005〕40号）
7. 《关于对大同路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30号，穗府法备〔2005〕41号）
8. 《关于洛溪大桥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36号，穗府法备〔2005〕42号）
9. 《关于广州大学城限制部分车辆行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45号，穗府法备〔2005〕61号）

10. 《关于洛溪大桥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54号,穗府法备〔2005〕54号)

11. 《关于2005年重阳节期间对白云山、帽峰山周边道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55号,穗府法备〔2005〕53号)

12. 《关于第98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56号,穗府法备〔2005〕55号)

13. 《关于荔湾区西华路和十三行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63号,穗府法备〔2005〕63号)

14. 《关于2005年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闭幕式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70号,穗府法备〔2005〕68号)

15. 《关于调整北较场路和北较场横路交通流向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71号,穗府法备〔2006〕11号)

16. 《关于广州市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72号,穗府法备〔2005〕70号)

17. 《关于敦促交通肇事逃逸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73号,穗府法备〔2006〕1号)

18. 《关于洛溪大桥维修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78号,穗府法备〔2006〕10号)

19. 《关于东风路限制摩托车行驶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79号,穗府法备〔2006〕9号)

20. 《广州市公安局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暂行规定》(穗府法审〔2005〕9号,穗府法备〔2006〕号)

广州市规划局(7件)

1. 《关于试行数字化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的通知》(穗府法审〔2005〕15号,穗府法备〔2005〕29号)

2.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城乡规划篇)》(穗府法审〔2005〕46号,穗府法备〔2005〕59号)

3.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篇)》(穗府法审〔2005〕77号,穗府法备〔2006〕6号)

4.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修建性详细规划篇)》(穗府法审〔2005〕61号,穗府法备〔2005〕59号)

5.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市政规划篇）》（穗府法审〔2005〕64号，穗府法备〔2006〕6号）

6.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综合篇）》（穗府法审〔2005〕65号，穗府法备〔2006〕6号）

7. 《关于贯彻实施《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意见》（穗府法审〔2005〕68号，穗府法备〔2005〕66号）

广州市市政园林局（5件）

1. 《关于征收2005年广州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年票通行费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5号，穗府法备〔2005〕24号）

2. 《广州市燃气器具产品和安装维修企业指引目录管理办法》（穗府法审〔2005〕48号，穗府法备〔2005〕51号）

3. 《关于整治公共设施上违法构筑物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49号，穗府法备〔2005〕56号）

4. 《关于加强犬只进入公园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府法审〔2005〕50号，穗府法备〔2005〕52号）

5. 《广州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穗府法审〔2005〕66号，穗府法备〔2005〕64号）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4件）

1. 《广州市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穗府法审〔2005〕59号，穗府法备〔2005〕62号）

2. 《关于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穗府法审〔2005〕76号，穗府法备〔2006〕3号）

3. 《关于废止部分劳动保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穗府法审〔2005〕81号，穗府法备〔2006〕12号）

4. 《关于跨统筹区进入本市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穗府法审〔2005〕82号，穗府法备〔2006〕2号）

广州市财政局（4件）

1. 《关于土地使用权转移契税缴纳期限的通知》（穗府法审〔2005〕12号，穗府法备〔2005〕20号）

2. 《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农村合作医疗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法审〔2005〕32号，穗府法备〔2005〕47号）

3. 《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穗府法审〔2005〕51号,穗府法备〔2005〕57号)

4. 《关于印发〈广州市再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法审〔2005〕80号,穗府法备〔2006〕13号)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3 件)

1. 《广州市房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的规定》(穗府法审〔2005〕10号,穗府法备〔2006〕8号)

2. 《广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规定》(穗府法审〔2005〕11号,穗府法备〔2006〕8号)

3. 《关于加强广州市居住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府法审〔2005〕28号,穗府法备〔2006〕8号)

广州市教育局 (3 件)

1. 《广州市民办学校财务会计管理规定》(穗府法审〔2005〕14号,穗府法备〔2005〕39号)

2. 《广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办法》(穗府法审〔2005〕53号,穗府法备〔2005〕75号)

3. 《广州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穗府法审〔2005〕57号,穗府法备〔2005〕76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6 件, 其中未报送备案的 1 件)

1. 《关于继续推进直管房使用权调换工作的通知》(穗府法审〔2005〕8号,穗府法备〔2005〕19号)

2.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企业资质实行备案的通知》(穗府法审〔2005〕60号,穗府法备〔2005〕60号)

3. 《关于废止穗国房字〔2002〕513号等文件的函》(穗府法审〔2005〕58号,穗府法备〔2005〕65号)

4. 《关于贯彻〈广州市租赁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穗府法审〔2005〕25号,穗府法备〔2006〕28号)

5. 《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穗府法审〔2005〕35号,未报送备案)

6. 《关于实施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的通知》(穗府法审〔2005〕37号,穗府法备〔2006〕31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3 件)

1. 《广州市城市公共客运车辆使用清洁能源管理规定》(穗府法审〔2005〕27号、穗府法审〔2005〕39号,穗府法备〔2005〕51号)
2. 《广州市民用机场航空油料管道保护办法》(穗府法审〔2005〕47号,穗府法备〔2005〕67号)
3. 《关于治理营运车辆排气污染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33号,穗府法备〔2006〕18号)

广州港务局 (2 件)

1. 《广州港口水运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穗府法审〔2005〕41号,穗府法备〔2005〕58号)
2. 《关于加强水上砂石装卸作业管理的通知》(穗府法审〔2005〕75号,穗府法备〔2006〕4号)

广州市侨务办公室 (2 件)

1. 《关于华侨子女回国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意见》(穗府法审〔2005〕4号)
2. 《关于做好拆迁华侨房屋补偿工作的通知》(穗府法审〔2005〕44号)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1 件)

1. 《关于加强广州市会展业管理的意见》(穗府法审〔2005〕31号)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 件)

1. 《关于实施肉品定向跟踪信息化监管措施的通告》(穗府法审〔2005〕26号,穗府法备〔2006〕16号)

广州市农业局 (1 件)

1. 《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穗府法审〔2005〕23号,穗府法备〔2005〕36号)

广州市水利局 (1 件)

1. 《广州市水事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穗府法审〔2005〕21号,穗府法备〔2006〕17号)

广州市文化局 (1 件)

1. 《广州市社区文化辅导员管理办法》(穗府法审〔2005〕42号,穗府法备〔2005〕46号)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1 件)

1. 《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准运证管理暂行办法》（穗府法审〔2005〕40号，穗府法备〔2005〕8号）

广州市林业局（1件）

1. 《举报非法经营利用果子狸等高危野生动物奖励办法试行办法》（穗府法审〔2005〕22号，穗府法备〔2005〕35号）

广州市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1件）

1. 《广州市申领〈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暂行规定》（穗府法审〔2005〕13号，穗府法备〔2005〕28号）

市科技局（1件）

1. 《关于加快发展广州网络游戏动漫产业的指导意见》（穗府法审〔2005〕67号，穗府法备〔2005〕69号）

市民政局（1件）

1. 《广州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参加公益劳动规定》（穗府法审〔2005〕74号，穗府法备〔2006〕5号）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1件）

1. 《广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管理规范》（穗府法审〔2005〕6号，穗府法备〔2005〕15号）

广州市体育局（1件）

1. 《广州市“全民健身设施工程”建设扶持、补助暂行办法》（穗府法审〔2005〕1号，穗府法备〔2006〕019号）

广州市人口计划生育局（1件）

1.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府法审〔2005〕19号，穗府法备〔2006〕02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四月九日

关于公布 2005 年度各区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审查情况的通知

穗府法〔2006〕13 号

各区政府法制办：

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规定，广州市各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须经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审查。2005 年全市共有 19 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过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审查，现将文件目录公布。所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作为执法部门的执法依据。

天河区（4 件）

1. 《天河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暂行规定》（穗府法备〔2005〕31 号）
2. 《关于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的通告》（穗府法备〔2005〕32 号）
3. 《关于整治天河南街道辖区生产经营场所的通告》（穗府法备〔2005〕43 号）
4. 《关于整治不规范防盗网的通告》（穗府法备〔2005〕44 号）

开发区（4 件）

1. 《广州开发区出租屋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穗府法备〔2005〕1 号）
2. 《广州开发区科学技术奖励暂行规定》（穗府法备〔2005〕2 号）
3. 《广州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穗府法备〔2005〕3 号）
4.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和奖励办法（暂行）》（穗府法备〔2005〕71 号）

东山区（3 件）

1. 《关于全面整治东华路部分路段建筑外立面的通告》（穗府法备〔2005〕34 号）
2. 《东山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穗府法备〔2005〕38 号）
3. 《关于公布东山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的通告》（穗府法备〔2005〕45 号）

黄浦区（3 件）

1. 《黄埔区政府科学技术奖励暂行办法》（穗府法备〔2005〕37 号）
2. 《黄埔区配套投入科技三项费用暂行办法》（穗府法备〔2005〕37 号）
3. 《黄埔区申请专利资助暂行办法》（穗府法备〔2005〕37 号）

番禺区 (2 件)

1. 《广州市番禺区镇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穗府法备〔2005〕48号)
2. 《广州市番禺区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穗府法备〔2005〕72号)

海珠区 (2 件)

1. 《海珠区小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管理规定》(穗府法备〔2005〕73号)
2. 《海珠区政府所属单位公开选择招标代理单位的规定》(穗府法备〔2005〕73号)

白云区 (1 件)

1. 《白云区获得中国和省市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办法(试行)》(穗府法备〔2005〕4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四月九日

在广州市 2006 年环境保护暨创建国家环保 模范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张广宁

(2006 年 4 月 12 日)

同志们：

刚才，红都同志作了工作报告，伟宪同志提出了工作要求，我完全同意。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以建设现代化大都市为总目标，进一步增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环境保护是强国富民安天下的宏伟事业，事关现代化建设全局，事关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十五”期间，我市围绕建设带动全省、辐射华南、影响东南亚的现代化大都市的总目标和营造“两个适宜”城市环境的要求，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环境保护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特别是去年全市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攻坚工作后，我市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积极破解难题，着力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较好地完成了“十五”环境保护工作任务。今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以现代化大都市为总目标，强化对做好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开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首先，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是保持广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十五”期间，广州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05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5115.75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 91.2%。“十一五”期间，我市经济发展要实

现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到 2010 年全市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 万美元的目标。随着广州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资源的承载力和环境容量的压力越来越大。因此，要保持广州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就必须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摒弃资源能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经济效益差的粗放型发展模式，走出一条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科学发展道路。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破坏环境就是破坏生产力，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在促进经济发展、加快社会进步的同时，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切实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其次，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是加强城市环境建设的客观要求。“十五”期间，我们坚持一手抓经济发展，一手抓环境建设，通过高强度投入、高标准建设，广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性布局已经基本形成，城市环境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按照“十一五”发展规划，预计到 2010 年，全市常住人口将达到 1090 万，城市化率超过 85%，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十五”期末降低 20%，城镇居民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城市环境面貌实现“一大变”。届时，广州现代化大都市的功能将逐步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将更加科学，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也将不断提高。实现上述目标，环

境保护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环境已经成为城市生存、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我们必须着眼于广州的城市建设与发展,切实加大环境保护的工作力度,不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和环保管理体系,创造优良的城市环境,真正将广州建设成为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的活力之都和魅力之都。

第三,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人与自然保持和谐,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对自然资源的过度索取,对生态环境的过分影响,必然导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紧张,带来环境的污染、生态的退化,进而引发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是对传统工业文明的反思,是对不计代价、竭泽而渔发展模式的否定,符合当代世界人类文明发展的潮流,符合当今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是引领我们沿着尊重自然、尊重科学,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精神动力,也是当代公民不可或缺的文化素养。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以往由于人们忽视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破坏生态环境,受到大自然惩罚的教训是十分深刻的。因此,我们要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大力弘扬环境文化和生态文明,将广州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让老百姓安居乐业。

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高标准完成创模和环境保护任务

环境问题是长期积累形成的,解决起来要有一个过程,必须抓住主要矛盾,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环境问题。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坚持环境保护与创模相结合,抓紧解决城市环境中的突出问题。我市创建国家环保

模范城市的工作已经进入了最后的冲刺阶段。从目前情况来看,通过各级的共同努力,创模工作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28项创模考核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要求,并通过了国家环保总局对我市创模工作调研和规划评审。但下一步的工作任务还很重,丝毫不能松懈。重点是要继续抓好水和大气污染两个问题,防止出现反复。要以确保饮水安全和珠江综合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和河涌整治,全面完成珠江综合整治阶段任务,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要继续开展大气污染企业废气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饮食业污染治理和扬尘污染治理,促进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好转。同时,要进一步巩固各项创模工作成果,从整体上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做好创模迎检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今年创模成功。

二是坚持发展与保护相结合,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污染排放是破坏城市环境的重要因素,污染排放控制不好,环境保护就是一句空话。要按照保护环境,保护发展的工作思路,推进生产力合理布局和经济结构调整,增创广州发展新优势。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重点排污企业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做到持证排污。要综合考虑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因素,提前做好重点发展行业、重点发展区域的发展规划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污染排放标准,加大火电、冶金、有色、化工、建材、造纸、酿造等行业的污染治理力度,对污染严重的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强制淘汰制度。严格市场准入的环境标准,努力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

三是坚持保护和治理相结合,大力推进生态城市建设。生态保护是改善城市环境的重要手段。广州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优势,常年

绿树成荫，珠水环绕。我们必须倍加珍惜，悉心保护。要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工程，广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重视自然修复，优先保护天然植被。要规范涉水行为，保证生态用水，维护健康的河流生态系统。要统一规划，综合管理，加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管护，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和旅游开发的环境监管。要抓好生态示范区（县级市）建设，加快以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城市森林生态体系规划。要加强城区绿化建设，积极推进“拆违建绿”、“拆违建绿”工作。城区内要见缝插绿，在回收的闲置地块中，拿出一部分用于城市绿化。重点抓好城市广场、街旁游园、出入口、道路以及河道绿化工程。加大采石场整治复绿力度。启动新一轮珠江两岸景观工程和环境整治。

四是坚持改善城市与农村环境相结合，大力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城市不是孤立的系统，它与周边的农村甚至更广阔的腹地有着千丝万缕的环境联系。农村环境保护搞不好，最终会通过水、大气污染和食品污染等渠道影响到城市。因此，要坚持改善城市环境与改善农村环境相结合，扩大环境保护的空间领域，大力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创建环境优美镇、文明生态村，着力解决村镇污水、垃圾污染，推进生态农业发展，改善农民生活环境质量，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

五是坚持源头防治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发挥可持续消费方式在环境保护中的引导作用。广州是一个外向型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从国际贸易的角度看，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纷纷把环境保护作为对发展中国家产品出口进行限制的条件，使贸易壁垒的主要形式

从关税壁垒转向非关税壁垒。作为非关税壁垒主要形式的“绿色贸易壁垒”，可能成为影响我们出口贸易的主要障碍之一。如果我们只注重产品本身的质量，而不管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造成的危害，不但会使生产成本增高，还会被其它国家以环境保护为借口，限制贸易出口，影响我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广州还是一个本地能源、资源比较短缺的城市，大力鼓励和提倡环境友好的可持续消费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去年用电高峰期，我们政府机关带头在全社会开展节约用电行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今后还要坚持不懈地开展下去。提倡环境友好的可持续消费方式，也是当代公民必备的基本文化素质和行为方式。过去，广东、广州人滥吃野生保护动物的陋习遭到国内外舆论的批评。这几年通过不断的宣传教育，情况已经好转。我们要以此为鉴，举一反三，通过创新环境友好的消费方式，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形成和发展。

六是坚持生产安全与环境安全相结合，注重防范环境安全事件。近年来，一些地方相继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由此引发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对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了较大影响，有的还影响了社会稳定，造成了不良的政治影响。广州毗邻港澳，经济社会发展迅速，水网密布，与周边地区环境联系紧密，环境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我们要引以为戒，充分认识环境安全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生存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基础，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敏锐性和责任感，把保护环境安全提高到与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同等重要的地位来抓。要建立健全政府和重点隐患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相关预案，做好应急准备。要加快广州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的建

设,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针对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的不同原因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对于违法排污可能引发的环境事件,环保部门要把好建设项目审批和验收环保关,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执法检查,对于设备老化、年久失修、运行不正常的企业,要责令整改。对于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以及重大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由于其危害的范围更广、程度更严重,是造成重特大环境安全事件的主要诱因,因此,必须将其作为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重中之重来抓紧抓好。要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责任考核,实行特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快市中心区危化品生产、仓储企业的搬迁工作,及时排查整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消防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以体制机制建设为重点,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政府管理是环保事业的重要保证。综观世界各国,政府如果不运用强有力的法律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就难以建立良好的环境秩序。各级政府是辖区环境质量的负责者,也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者。我市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提高环境安全意识,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实实在在地解决环保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建立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是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关系的有力保障。环境保护是各有关部门共同的事业,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优势,齐心协力抓好环保,是促进环保事业蓬勃发展的前提。因此,我们要根据形势任务发展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综合决策机制,完善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

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保护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环保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的作用,组织对全市重大项目环境决策分析,切实为政府把好环保关。环保部门要认真履行综合协调职能,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制订和完善符合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协商解决环境保护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市、区(县级市)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工作。

二是要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把住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关口”的有效机制,要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切实做到对新建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依法开展对土地利用规划,区域、流域、海域开发规划和工业、农业、林业、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去年,我市已经开展了南沙区域发展以及石油化工、电力建设和汽车行业发展等区域和行业发展的规划环评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的规划环评积累了宝贵的工作经验。要着手建立战略环评制度。单个建设项目的环评只处于整个决策链的末端,只能防范小范围的环境损害,难以从宏观的源头上保护环境。我们应该积极探索,尽快开展战略环评相应准备工作。环保部门要切实提高环评管理的水平,使环境影响评价真正成为经济发展的“调节器”,成为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控制闸”。

三是要大力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当前,我市环境保护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必须下大力气加强环保队伍和能力建设,才能适应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为此,要进一步加强环保人员的业务培训,落实好在环境监察机构中增设机动车排气和放射源监察队伍的工作,着力

提高人员素质,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环保队伍。各区、县级市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事先征求上级环保部门的意见。要加强环境保护指挥系统建设,以建设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和流动指挥平台为依托,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以环境监测中心站为核心,建立完善环境监测体系;以环境信息中心为主体,加快实现“数字环保”信息化体系。

四是要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环保工作单靠政府有限的资源和手段,难以高效率地完成环保建设任务,必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要采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对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的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等实行扶持政策。要推行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营一体化模式,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要积极发展环保产业,切实改变广州环保产业与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不相协调的状况。要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推进环境咨询市场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对环保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它社会组织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同志们,环境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使命光荣。希望大家继续发扬成绩,不断开拓创新,为圆满完成创模任务,提高城市环境保护水平,加快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广州市 2006 年环境保护暨创建国家 环保模范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凌伟宪

(2006 年 4 月 12 日)

同志们:

刚才,红都同志回顾了 2005 年我市环境保护及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工作情况,并对今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我完全同意。等一下,张广宁市长还要作重要指示。下面,我先谈两点意见:

一、全力以赴,以扎实的工作、出色的成绩完成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任务

我市自 1998 年启动创模工作以来,紧紧围绕建设“两个适宜”城市环境的目标,坚

持把创模作为优化城市环境、造福人民群众、推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的有效载体,大力实施“青山绿地”工程和“蓝天碧水”工程,全面加强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经过各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和全市人民的不懈努力,我市的创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8 项创模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要求,目前已进入迎接考核验收的

冲刺阶段。我们必须再接再厉，一鼓作气，确保今年内完成创模目标任务，为全面完成“十一五”环保规划开好头，起好步。下面，我着重强调三个方面的工作要求：

（一）抓好组织领导工作。

今年是我市实现创模目标的关键之年，能否如期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创模任务，主要在于组织领导。各创模责任单位务必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做好创模冲刺工作对实现我市创模目标的重要意义，把创模冲刺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中之重的任务，切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努力克服和解决创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不断巩固、完善、补充和丰富我市创模工作成果。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创模工作，市创模办下发了《关于深化创模工作巩固创模成果的措施》，对今年我市创模工作的重点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了各有关责任单位的任务分工。希望各创模责任单位进一步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以扎实的工作、出色的成绩、良好的面貌、浓厚的氛围迎接省环保局、国家环保总局的考核验收。市创模办作为市创模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要加大对创模工作的协调、检查和督办力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拖全市的后腿。

（二）抓好重点整治工作。

我市已于今年2月份顺利完成国家环保总局创模调研，并通过了规划评审。国家环保总局和省环保局对我市创模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较高评价，同时也指出了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各创模责任单位要按照市创模办下发的《关于深化创模工作巩固创模成果的措施》要求，抓紧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市政园林局、水利局等单位要加快推进河涌水质改善和生态修复工程，加大河涌整治力度，确保我市主要河涌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

求；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要加强对新河涌、沙河涌、车陂涌等10条主要河涌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市政设施配套建设结合起来，逐步消除河涌劣五类水体，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的环境。

市环保局等单位要继续组织开展大气污染企业废气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饮食业污染治理和扬尘污染治理，巩固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市政园林局要加强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恶臭扰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市建委、市容环卫局要加大兴丰垃圾填埋场和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渗滤液的治理力度，确保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

市规划局要抓紧做好城区垃圾处理站的选地规划。

市发改委、建委、财政局和环保局要共同研究解决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争取项目早日动工建设。

市容环卫局要加强对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飞灰安全处置的监管；同时，要加大市区垃圾处理站建设的力度。

上述工作和创模其他方面的工作，各单位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都必须高度重视，自觉检查履行职责的情况，发现不足和问题要立即整改，希望本次会议后各单位和各区、县级市要马上行动起来。如果在国家和省验收中有不达标的情况，是谁的原因就追究谁的责任。

（三）抓好迎检准备工作。

我们在抓好创模重点整治工作的同时，还要高度重视迎检准备工作，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我市多年来的创模工作和成果。

一是要做好档案资料的准备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的标准和市创模办的具体要求，抓紧做好创模技术档案资料和考核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二是要营造好浓厚的创模氛围。环保部门要会同宣传部门进一步加大创模宣传力度,使公众了解创模、支持创模、参与创模。在国家对我市进行创模考核验收前,要委托民意调查单位组织一次群众对我市创模和城市环境满意状况的调查。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解决好调查中群众所反映的环境问题。

三是要做好迎检现场准备工作。市建委、经贸委、市政园林局、水利局、公安局、市容环卫局、城管支队、林业局、环保局等有关现场检查责任单位以及各被检企业,要按照市创模办对现场检查准备工作的任务分工,认真做好迎检汇报材料准备、现场情况介绍和参观路线安排、交通秩序维护、厂容、厂貌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环境污染源监控等工作。市创模办要按照现场检查准备工作方案所确定的任务和要求,加强检查督办。市政府办公厅要牵头认真做好有关接待组织和方案准备及线路检查工作。

二、立足长远,以全局的思维、发展的眼光做好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是广州发展历史进程中不平凡的五年,也是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实现持续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的五年。五年来,尤其是开展创模攻坚阶段工作以来,我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城市生态环境更加优化,较好地完成了“十五”环保工作的各项指标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十一五”期间,我市提出要以建设现代化大都市为总目标,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型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为动力,切实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加快建设活力广州、文化广州、祥和广州、生态广州,强化广州经济中心、国际都会、创业之都、文化名城、生态城市、和谐社会等六个方面的建设,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扎

扎扎实实推进广州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水平。这对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在圆满完成创模任务的基础上,立足长远,以全局的思维、发展的眼光做好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对建设广州现代化大都市的重要意义。

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宏伟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去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了《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站在中华民族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要求“痛下决心解决环境问题”,充分表明了党和国家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强烈政治意愿。

近年来,广州按照营造“两个适宜”城市环境的目标,大力推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得到了广大市民的支持和认同。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生活居住方面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期望还有一定的距离。另外,比较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还没有得到根本转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还有待大幅度提高,经济结构还有待优化升级。

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更加强调协同发展、生态优先和营造“两个适宜”的新阶段。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把环境保护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之中,以污染治理改善环境质量、以资源节约优化经济发展、以环境友好促进社会和谐,在“十一五”期间大力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把我市精心打造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环境优美,岭南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兼备,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现代化大都市。各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政府要牢固树立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一盘棋”的思想,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

尽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二) 大力推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总量控制制度。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建立健全并实施好长效的监督管理制度。从目前来看，最关键的就是要用好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总量控制这两项制度，以环境影响评价控制新污染，以污染总量控制治理老污染。

首先，要用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天的老污染，就是昨天的新项目；如果我们把不好这道关，今天的新项目，将会是明天的老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作为把住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关口”，各级环保部门一定要坚定不移地落实好，并不断强化这项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中的地位，坚决从制度上防止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特别是在中心城区，污染大的投资项目，不管其效益有多大，也不管压力有多大，都坚决不能上马。各级环保部门要依法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关，做到增产不增污，努力实现增产减污；积极推进规划环评和战略环评，促进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一是要严格实行建设项目环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的规定，凡是没有经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

二是积极实施规划环评。依法开展对土地利用规划，区域、流域、海域开发规划和工业、农业、林业、城市建设等10类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们要在去年开展南沙区域发展以及石油化工、电力建设和汽车行业发展等区域和行业发展规划环评的基础上，继续加大这方面的工作力度。

三是着手探索战略环评。为了从更宏观的政策层面解决环境问题，我们应该在全国先行一步，在认真抓好建设项目环评和规划环评的

基础上，尽快开展战略环评方法和政策研究。

其次，要用好污染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按照国务院《决定》精神，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企业实行限期治理，并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新上建设项目。在实际工作中，要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任務落实到各个主要方面：

一是在重点行业发展中，要依靠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腾出总量。坚决依法淘汰环境污染重、经济效益差的企业和工艺。要不断加大对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建材、冶炼和发酵等高污染行业的治污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组织实施电镀和漂染行业定点入园工作，督促企业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禽畜养殖业污染控制，严格禁养区和限养区管理。

二是在珠江综合整治中，要依靠环保工程减排总量。加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完善大坦沙、猎德、沥滘和西朗污水处理系统，推进大沙地和白云区北部四个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加快南沙、萝岗、番禺、花都、增城、从化等生活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和万人以上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今年老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三是在城市规划建设中，要依靠优化空间结构和产业发展降低总量。按照“南拓、北优、东进、西联”的城市发展战略，拉开城市空间布局，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加快推进“退二进三”工作进程，减轻中心城区环境压力。

四是在引导企业经营中，要依靠清洁生产削减总量。坚持清洁生产自愿审核与国家强制审核相结合，从源头上减少以至消除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是在重点项目建设中，要依靠“以新带老”消化总量。新增生产项目不能消化老项目

污染总量的，不予批准建设。

(三) 全方位构建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保障体系。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构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经济社会体系、城乡一体化的污染防治体系、维护环境安全的保障体系等三大体系，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首先，要构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经济社会体系。环境保护涉及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需要通盘考虑：

在生产环节，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广泛推行清洁生产，鼓励节能降耗，建立低消耗、少污染的现代生产体系。

在流通环节，要实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流通运输方式，保障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储存安全，限制高污染产品贸易，完善资源再生回收利用，建立清洁、安全的现代物流体系。

在消费环节，要大力倡导环境友好的消费方式，实行环境标识、环境认证、绿色采购和生产者责任延伸等制度，推行垃圾分类和消费品回收，建立绿色、节约的消费体系，发展循环经济。

在建设环节，要强化符合环保的建设及其施工方式，城市的市政建设必须实行文明施工，避免污染环境和影响市民正常的生产生活。

其次，要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污染防治体系。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第一次将农村环保作为环保工作的重点，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环境问题的高度重视和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解决“三农”问题的新要求。因此，我们要统筹好城乡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改善城市环境

与改善农村环境相结合，大力构筑城乡一体化的污染防治体系。

一是要大力推进以确保饮水安全和珠江综合整治为重点的“碧水工程”。加快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河涌综合整治和水系建设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老城区污染严重河涌的全面截污工作，努力提高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大力整治船舶废水污染问题，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二是要大力推进以控制工业污染和机动车排气污染为重点的“蓝天工程”。全面落实《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继续加强对污染重点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快工业企业向中心城区外围转移，加强施工工地和裸露地面的防尘管理；建立齐抓共管机制，进一步解决饮食业油烟扰民问题。

三是要大力推进以加快林带林区和城市园林建设为重点的“青山绿地”工程。确保今年10月前全部完成第二批105个采石场的整治复绿建设，确保今年全面完成三年新增绿地面积119平方公里的目标。

四是要大力推进以治理噪声扰民为重点的“宁静工程”。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交通、建设施工、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为广大市民创造宁静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五是要大力推进以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建设为重点的固废污染防治工程。全面实施《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提高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对废弃、闲置放射源进行强制收缴及安全处置，强化核设施和放射源监管，消除辐射环境安全隐患，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六是要大力推进以防治土壤污染为重点的农村小康环保工程。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着力解决土壤、农业和村镇污水、垃圾污

染,推进生态农业发展,提高农民生活环境质量,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创建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村。

第三,要构建维护环境安全的保障体系。当前,我国正处于环境污染事故高发时期,环境问题不断增多,环境隐患不断凸现,环境安全备受考验。各区、县级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敏锐性和责任感,全力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要健全政府牵头、部门互动、社会联动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要完善市、区两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各有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和重点隐患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并加强应急演练,为快速准确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奠定基础。

二是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从安全生产和污染控制的源头预防环境安全事件。安监、交通、公安等部门尤其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和安全行车的监督管理,及时排查整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消防隐患,严防安全生产和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新建项目的环境安全把关,并加强对已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设备老化、年久失修、运行不正常的企业,要责令整改。特别要加大对居民集中区、江河流域沿岸及水源地上游污染事故隐患企业的监管力度,积极防范环境风险。

三是要强化环境应急处置能力。要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抓紧建设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统一指挥、调度、协调处理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环境安全;建立起以环境监控指挥中心为龙头,监测、科技、信息三大平台为支撑的应急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和处置水平。大力开展我市各种环境风险预测及应对措

施的研究,根据我市有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类型,建立我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决策专家库,为政府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科学依据。

四是要做好环境安全事件信息的上报、反馈、调度和引导舆论的工作。发生环境安全事件后,要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准确、如实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污染状况,绝不能瞒报,更不能拖延不报。宣传、新闻部门要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引导社会舆论的工作,适时向社会公开事件及其相关的防范信息,维护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对新闻媒体曝光的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大家要切实重视,尽早解决。要欢迎来自人大、政协、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对我们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五是要加强环保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环保人员管理,强化培训,提高素质,继续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环保队伍。积极应对我市机动车污染新形势,抓紧落实在我市环境监察机构中增设机动车排气污染监察队伍的工作。积极应对辐射、放射性污染的新形势,抓紧落实在各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增设放射源管理人员编制的工作。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决定》的要求,选派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强的领导干部充实环保部门,在研究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免时,要征求上级环保部门的意见。

同志们,做好今年的创模和“十一五”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意义重大,事关我市现代化建设全局。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机遇,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广州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四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修改完善《亚运场馆建设管理办法》、《软件产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投资管理办法》等文件。

●推进广州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有关工作；推进争取将广州经济开发区和南沙开发区列为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以及我市行业协会发展改革有关工作。

●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馆、市第八人民医院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等工程的建设进度。

●就亚运会场馆建设规划、广石化乙烯扩建、广钢环保搬迁、炼油项目、中共三大旧址复原等项目的报批问题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进行了衔接。

●争取国家批准了广州轨道交通四号线延长线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一季度工商业经济分析会议，起草《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方案》、《广州市机械装备工业2006年工作方案》，修改《广州市老城区退二企业环保认定标准和要求》。

●制定二季度小火电顶峰发电补贴方案，研究我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重要电力用户停电事故应急备用电源工作方案；组织企业申报省节能节电示范项目。

●召开我市实施名牌战略联席会议，组织企业申报2006年省、市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完善我市工商业、交通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草拟加快广州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

●组织日本汽车零部件企业、省属驻穗企业考察广州，举行穗美物流货运业合作发展洽谈会，推进英国TESCO公司在穗设立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组织物流企业申报省物流龙头企业资格，研究推进广州国际医药港、美国普洛斯（南岗）物流园等项目，举行广州市物流行业信息化启动仪式。

●做好“五一”节前市场检查，启动广州名店名优商店大联展活动；召开全市三类市场升级改造年度工作会议；完成典当行业经营资格核查，组织摸查无证照加油站。

市建设委员会

●协调华南路三期及地铁三号线工程建设问题、广州港员村码头的征拆问题、中共“三大”旧址复建工程建设有关问题以及落实社会停车场的安置房问题。

●完成珠江新城地下空间项目试验段南、北面截水沟和北面洗车槽及三级沉淀池施工；组织召开南沙凤凰一、二、三桥方案竞赛工作会议。

●完成从化新温泉土地储备项目市政及配套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协调推进“哥德堡号”仿古船访穗活动的配套工程建设；完成洲头咀码头环境综合整治区口岸联检单位和水上派出所的拆迁工作及堤岸整治工作；完成东山口绿化广场一期工程。

●协调珠江前航道船舶污染治理问题、白云区北部四大污水系统建设有关问题；协调新市涌小岗段截污工程与河涌综合整治问题；协调西朗污水处理系统的干管工程施工受阻的问题。

●组织召开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会议、全市第一季度施工安全暨第二季度预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例会以及第一季度市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会议。

●组织开展第一季度城市环境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召开全市河涌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会议；组织开展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村庄整治试点村的整治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水工沉箱浇筑项目，申请出海航道三期试挖工程正式立项，基本完成南沙至珠江口航道拓宽工程施工，推进沙仔岛多用途码头道路施工项目。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做好市领导访问菲律宾苏比克湾转运中心的组织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草拟《加快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中樞建设的工作方案》。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营运车辆尾气治理工作；推进大北、天河南、窖口、西朗、东山口电车总站等公交站场建设；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河、东新等十条高速公路建设，增莞深、东二环、西二环项目分别完成建安产值的60%、50%、73%。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完成边防检查信息系统船代用户培训，完成实体平台一期软、硬件集成测试，协调修订机场航显信息及电子舱单系统建设方案，组织制订广州电子口岸数据交换标准。

●完成第99届广交会客运服务保障工作；推进道路运输行业整治工作，开展出租车专项

整治；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和出租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

●召开创建教育强市领导小组工作会议、2006年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会议以及全市教育组织人事工作会议。

●审核2006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番禺仲元中学、番禺中学两所学校通过省教育厅组织的示范性普通高中初期督导验收。

●举行首批中等职业学校移交市教育局管理协议签字仪式；在14所国家级和省级重点职校增挂职业技术学校牌子；召开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研讨推介会。

●研究制定《广州市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初稿；进行安全文明校园复检；评审一批市健康促进学校（铜牌）。

●广东华侨中学等5所高、完中接受省一级学校的评估；指导、协助广州市电大做好接受教育部评估的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组织论证我市科技和高新技术“十一五”规划并报市领导审批；召开市科技兴市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筹办2006年我市科技活动周活动。

●联合开展“营造自主创新良好环境、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调研”，研究我市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措施。

●组织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编制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文件，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培训和受理工作。

●开展2003年、2004年科技三项经费和科学事业费专项检查，对市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完成2005年度我市科学技术奖项目专业初评；准备广州博览会科技部分参展项目的组织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做好全国部分省（区）市城市民族工作座谈会的有关筹备工作。

●协助做好城市民族工作调研、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存在问题的调研等工作。

●研究制定广州市参加广东省第三届民族运动会方案。

●督促、指导各宗教团体做好“五一”长假期间各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

●开展全市宗教房产政策落实情况调查工作，并协调解决西湖路27号后座佛教房产的征拆问题。

市公安局

●全力做好维护全市社会秩序稳定的各项工作，完成春季交易会安全保卫工作。

●组织开展以打击街面犯罪为主要内容的“黄雀”行动；推进我市“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打击“恶意逃薪”专项行动。

●贯彻市综治委关于开展“红棉”行动的工作部署，对全市治安重点街（镇）开展强势整治，同时开展重点社区治安治理；落实《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推进“剑锋”行动。

●以整治散体物料运输车辆为重点，开展全市交通秩序综合整治。

●完成全市规范统一派出所外观标识的工作；推进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成6000多个监控前端的地理选点。

●推广应用境外人员管理子系统及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工作，加强出入境秩序的管理。

市民政局

●制定《广州市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修改完善《广州市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方案》。

●完成《关于对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等特困群众试行“分类救济”方案》；完成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大检查。

●组织好清明期间各界祭奠革命先烈活动，做好群众拜祭先人活动的有关工作。

●召开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和市民间组织管理工作会议。

市司法局

●草拟《广州司法行政工作改革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征求意见稿）。

●召开省直单位公职律师岗位试点工作座谈会；做好2006年度广州市律师注册及律师事务所年检工作。

●组织全市公证人员及管理人员参加全国公证岗位训练活动电视电话会议，成立我市公证岗位训练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广州市公证机构设置与调整工作会议。

●草拟《关于2005年广州市基层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做好2006年全市司法所建设经费预算。

●选定荔湾、海珠为我市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首批试点区；开展2006年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人员的年检注册工作。

●做好广州市“四五”普法总结表彰暨“五五”普法动员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市人事局

●完成广州市2006年上半年公、检、法、司系统招考公务员的职位整理及报名工作。

●启动广州市“121人才梯队工程”中两院院士后备人才的选拔工作。

●开展建立地方职业资格制度的调研、试点等工作。

●做好对全市54个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检查考核情况的评估总结工作，并对10个新申报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的培训机构进行考核认定。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召开市就业工作座谈会；全面实施流动人员就业录用备案信息化管理；举办番禺区流动人员录用备案工作现场会和“2006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

●组织召开市高技能人才奖励评审委员会会议、区（县级市）再就业年度培训工作会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度工作会议以及技工学校年度工作会议；确定广州市技工学校2006年招生计划。

●草拟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配套办法；拟定养老金调整工作方案；对养老保险市级统筹重新测算；研定早期离开企业人员有关社保问题处理意见；召开全市社会保险业务建设“旭日工程”活动动员大会。

●拟订将高血压病、精神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金支付范围的通知；修改《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拟订《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调整重大基本医疗补助金支付范围和标准；组织广州市各医保经办机构开展业务能力建设情况互查。

●举办全市《工伤保险条例》颁布3周年大型咨询活动；完善市、区（县级市）工伤认定工作程序和办法；召开全市工伤保险工作专项经费使用与监管会议；草拟《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伤、生育保险医疗管理办法》。

●开展“行政司法联动打击欠薪逃匿重大违法专项活动”和第二阶段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检查行动；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试点和劳动保障年审。

市农业局

●部署我市春季农业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抓好高致病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开展打击生猪盐酸克伦特罗残留专项执法行动；加强蔬菜质量监管。

●完成《广州市农业与农村经济“十一五”发展规划》并呈市领导审定；开展2006年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召开广州市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意见新闻发布会。

●布置申报新增农业龙头企业，做好对现有龙头企业进行考评的前期工作；部署开展2006年度土地出让金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组织参加成都农业（深圳）经贸洽谈会；召开2006年全市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部门责任制工作会议、农机工作会议，开展农机“交通安全月”活动。

●召开《广州南沙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专家评审会和广州市“海鹰”行动动员大会。

●研究帮扶增城市正果镇的具体措施，开展我市北部山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及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工作调研。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完成广州交易团第99届广交会的参展工作。

●完成输港澳鲜活商品月度和旬度出口配额的安排及出口工作，并做好禽流感疫情的防

控工作。

●做好“2006中国（广州）汽车发展论坛”和赴日本开展汽车零部件及现代服务业招商推介会的筹备工作。

●做好参加2006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的筹备工作；完成广州发展空港物流经济的调研活动。

●做好2006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

市文化局

●开展文化市场调研；研究连锁网吧发展和管理问题；推广使用《文化市场管理系统》；开发研制广州市网吧监控系统，开展文化产业调研。

●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丛书的编撰，开展文物立法调研工作；推进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工作；筹备5·18国际博物馆日活动；筹备策划中国“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筹备南越国宫署开馆。

●筹备第七届羊城艺术博览月；开展农村文化建设调研、非物质文化遗产调研以及321艺术项目创作调研。

●推进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广州建设中国音乐博物馆事宜。

●完成广州“十一五”文化发展规划和广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调研。

市卫生局

●完成《广州市农村基层卫生资源发展规划》；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卫生机构建设 努力缓解农民看病难工作方案》。

●完成我市《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中期评估工作。

●制定并下发《广州市霍乱等部分传染病

及媒介生物监测方案（试行）》，初步建立起广州市传染病监测体系。

●完成第99届广交会卫生工作保障；开展《2001-2005年广州地区科研情况调查》。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市开展“乡镇（街道）无政策外多孩出生和村（居委会）无政策外出生活动”工作座谈会。

●完成上半年人口形势分析；与市公安局、市法院研究协调超生子女入户问题。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布置开展2005年企业经营者薪酬清算和2006年企业经营指标预报工作；完成直属企业工效挂钩方案审核。

●完成直属企业2005年度财务决算汇审和2006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情况的汇总、整理工作。

●修改完善市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建立国企改革工作信息网络；指导、推进资产经营公司、发展集团、橡胶集团、建材集团、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重组、投资、招商事项等。

●基本完成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全面开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国有企业改制监督检查工作。

●完成市属31家企业集中组团赴京招聘应届毕业生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召开2006年广州市环境保护暨创模工作会议；制定《广州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验收阶段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

●组织开展珠江综合整治打击非法排污联

合执法行动（第一阶段）；完成2006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的制定工作。

●开展2006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举行纪念“世界地球日”赠车仪式；做好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数据库初期建库工作。

●完成《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报批工作；修改我市“十一五”环保规划。

●开展全面达标（省控）重点污染源检查专项行动；开展危险废弃物和严控废物专项检查；完成广州市危险废弃物和严控废物产生源调查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联席会议；推进中心镇总体规划规模核定工作，推进“广州市城市公共艺术——城市雕塑论坛”、“2006中国城市规划年会暨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成立50周年庆典”及“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总结暨可持续发展的城市交通论坛”筹备工作。

●《广州市近期建设规划（2006—2010）》报市政府审批；推进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一、二、三桥国际邀请设计竞赛组织工作；推进《广州市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工作。

●开展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道路报建审批工作，协调地铁4号、6号线过萝岗区段的衔接关系；配合推进全市10条河涌整治工作，完成白云区北部江高—石井、龙归和竹料污水处理系统管线工程等的报建审批；完成220KV奥林送电工程方案审批。

●组织召开市建设用地审批协调会议；完成地铁2号、8号线延长线、2号线、3号线、4号线、6号线沿线相关工程的用地审批，完成市土地开发中心位于天河区、荔湾区、花都

区的政府储备用地项目等的用地审批；开展市危破房改造规划控制要求研究。

●推进《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的制定和地下空间规划管理立法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开展节前市政园林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召开全市市政设施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全市市政园林系统信息工作会议和广州市书报刊亭整治规划座谈会。

●城市快捷路系统主线工程基本建成，抓紧完成智能交通、行人诱导、夜间照明系统和隧道装修等附属工程；会同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地铁工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召开第十二届广州园林博览会总结表彰大会；参加2006年中国沈阳世界园艺博览会；做好2006年全市燃气管理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确定管道液化石油气、代天然气热值标准。

●制定自来水水价改革承诺监管方案；完成《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手册》（初稿）；修改完善《城市供水突发爆漏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做好增补市政消防栓完工验收工作。

●完成《广州市城市公共排水设施验收移交指引》、《番禺区污水治理总体布局整合规划》、《增城污水治理总体规划》，推进《广州市城市雨水工程规划》招标工作；组织开展《污水再生回用专题》终审。

●组织开展2006年度水浸街改造项目的前期设计、评审工作；研究制定《广州市突发城市排水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做好试点区域取消化粪池评价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召开广州市“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加

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闻出版工作座谈会；举行中学生版权主题教育启动仪式。

●召开2005年度广州市广播文艺奖评选会；协商制定2010年第16届亚运会电视转播工作方案和媒体广播方案；协调争取直播2006年广州足球俱乐部赛事事宜。

●协调南沙有线网络建设工作；召开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工作会议；建设“广州网游动漫总动员”网站并开始活动标志征集工作；推进广州市有线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工作和安全播出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开展2006年广州市印刷复制、书报刊发行企业专项整治工作；举办新设立印刷企业法人和变更印刷企业法人法规培训班。

●草拟关于在市委、人大、政协机关以及检察院、法院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方案；赴第99届广交会会场参加版权保护工作；组织参加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

●开展音像市场集中检查；查处“游商”兜售六合彩报行为；开展违规网站行政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组织召开全市服务业统计工作会议和区、县级市服务业统计筹备工作会议，协助区、县级市做好服务业统计调查中心组建及人员招聘等工作。

●修订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制作农业普查网页；发布广州市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开展广州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做好与兄弟城市经普数据的交换工作；开展2006年第一次万户居民入户调查和城市居民住房消费意见快速调查。

●拟订《广州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广州市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工作协调会；召开宏观经济数据库工作会议，进行宏观经济数据库首期工程各项目用户需求分析和设计工作。

●制定广州市统计巡查工作方案；征求区、县级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撰写《广州市城镇就业人员变动情况和2006年岗位需求调查情况》和《现代企业年度分析》；编印出版《广州统计年鉴2005》；组织召开2006年版广州统计年鉴编委会。

市物价局

●制定应对成品油调价对我市经济运行成本影响的意见。

●开展第99届广交会旅业房价和通信行业价格欺诈专项检查工作，制定第99届广交会临时公交专线票价。

●上报《关于管道煤气初装费有关问题的请示》和《关于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有关问题的请示》。

●完成编制我市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调研论证工作和价格行政执法梳理工作；印发一季度价格形势分析报告。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2006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组织对不合格的白酒、饼干、山葡萄以及销售的假冒品牌洋酒的清理检查。

●召开“守合同重信用”工作会议和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会议；开展打击非法拼组汽车、非法进口牛肉和侵权盗版出版物等专项行动。

●清理整治高速公路及南沙区等地立柱广

告,推进珠江两岸户外商业广告牌位设计及使用权总承包的相关工作。

●召开市牲畜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现场会;开展“红盾护农春耕行动月”活动;组织对镇级屠宰厂(场)的清查。

●举办“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和2006中国广州315文化高层论坛暨年主题“消费与环境”研讨会;组织对全市商品批发零售市场的商标检查;发布今年第3号消费警示。

●开展2006年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和对2003年广州市著名商标延续认定工作;组织第99届广交会驻场商标执法工作。

市林业局

●抓好森林防火“三无创优”活动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对各区、县级市重点地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森林防火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严格野外火源管理,确保清明、“五一”等节假日期间的森林防火安全。

●开展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绿化美化建设;检查今年我市林业春耕完成情况;推进市流溪河林场体制改革调研和市森林生态监测体系建设。

●推进《广州市沿海防护林规划》、《流溪河、增江河流域水源涵养林分改造》两个项目的论证工作,并开展试点建设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通报2005年第四季度监督检查后处理情况,部署建筑工地建筑材料专项监督检查任务;跟进危化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整治,部署电线电缆质量整治;做好名牌、免检产品推荐工作。

●召开2006年第一季度食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会;推进食用油、饮用水、乳制品质量整治工作;在做好生产领域质量监督抽查的同时,协调工商、卫生部门进行流通领域抽样。

●抓好食品企业消灭无标生产等工作,公布第三批取消备案的食品企业产品标准;做好WTO/TBT联合应对工作。

●做好易燃易爆危险气体检测报警计量器具强检工作;修订《广州市瓶装液化气安全与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强LPG加气站、食品生产企业、医用计量器具的计量监管;启动重点能耗企业能源计量工作。

●开展清查“土锅炉”专项行动;召开2006年第一季度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会;开展公用管道普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做好治理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会议的有关会务工作;编辑《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常用政策法规汇编》(2006年增补本)。

●推进“放心早餐”工程,加强对全市放心早餐日常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五一”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and 督查;组织开展非保健食品宣传保健功能行为的检查工作;对兴发广场、长江批发市场等化妆品批发市场进行执法检查。

●参加广州市眼镜商会会员大会,宣讲医疗器械监管法规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申办程序和现场验收标准;举办2006年广州市药品生产安全监管研讨会。

●草拟关于对辖区发生严重、突发、群发、影响较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药品不良反应处理程序(征求意见稿)下发各区、县级市局征求意见。

市知识产权局

●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在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举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公开庭审活动。

●召开2006年广州市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做好第94期“羊城论坛”组织协调工作。

●指导花都区做好知识产权试点区域的工作总结，推荐荔湾区申报2006年省知识产权试点区域。

●派员进驻第99届广交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开展广交会知识产权执法专题宣传报道工作；组织“羊城维权”专利执法行动。

●举办“穗港知识产权保护论坛”；筹备“2006年广州市优秀专利技术推介交易会”。

●开展《广州市举报冒充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奖励办法》规范性文件制备工作。

市旅游局

●召开“哥德堡号”仿古船访问广州系列活动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新闻发布会。

●完成旅游景区大辞典的组稿工作；完成《“十一五”时期广州旅游业防灾减灾预警机制研究》的评审工作。

●组织召开“五一黄金周”工作协调会和酒店抽样调查工作会议；开展“五一黄金周”我市组团赴港澳旅游信息通报和预警工作。

●开展“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试点工作；检查旅行社用车安全管理情况；联合市消防局对中国大酒店、天伦万怡酒店、广州宾馆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

●联合开展广州地区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开展广州市导游人员年审工作和广州地区诚信

旅行社测评活动。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规定（送审稿）》、《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及《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草案）》。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将《广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草案）》扩充为综合性立法的指示，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立法建议。

●将《广州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报请市政府公布。

●指导起草部门修改《广州市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规定（初稿）》，并参加论证座谈会；对《广州市旅游条例》及《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进行立法调研。

●完成2005年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工作；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的法规规章；做好2006年政府法制研究课题合同的签定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召开广州地区侨捐项目监管工作动员大会；参加广东省海外交流协会研讨会。

●研究提出我市华侨农场归难侨危房改造意见并上报市政府。

●筹备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来我市检查贯彻执行《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有关工作；

●协助和做好所罗门侨胞回穗的接侨等有关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组织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赴南昌市参加第三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预备会议；协

助长春市政府代表团、兰州市党政考察团来穗开展经贸考察及招商推介活动；组织企业参加新疆喀什岳普湖县投资说明会。

●筹办市协作系统国家“十一五”规划区域合作发展系列情况介绍会。

●组团赴西藏波密县考察当地旅游规划情况；协助梅州市准备“山洽会”广州推介活

动。

●开展2006年广州博览会招展招商工作；召开广州市会展业管理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拟定“一站式会展审核服务窗口”启动方案。

●组团赴香港、澳门、南宁交流广州会展业发展情况，商议加快推进广州会展国际化的合作事宜。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继续完善《亚运场馆建设管理办法》、《软件产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投资管理办法》、《广州市工业储备用地投资建设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推进“十一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抓紧推进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行业协会发展意见以及加强我市社区卫生和农村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编制工作。

●加强对“资源性产品价格上涨对我市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我市的影响及对策”等重大问题的研究。

●就广州服务业体制改革与创新试点城市申报问题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进行衔接；继续就亚运会场馆建设规划、广石化乙烯扩建、广钢环保搬迁、炼油项目、中共三大旧址复原等项目的报批问题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进行衔接。

●继续推进争取将广州经济开发区和南沙开发区列为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以及我市行业协会发展改革有关工作；继续推进广州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有关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馆、市

第八人民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等工程的建设进度。

●推进我市产业用地指南编制工作；推进环滘人工湖土地储备开发项目。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修改《加快创意产业园区建设的意见》；提出今年重点扶持的中小企业名单，开展我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示范单位认定；召开全市经贸系统三防工作会议。

●完成一季度小火电顶峰发电补贴清算，制定中部电网错峰限电方案；上报广州“十一五”能源发展规划，组织企业申报年度资源综合利用减免税项目，筹备2006年广州节能宣传周活动。

●推进中国移动南方研发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组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召开第三届中国机博会和2006日资汽车相关零部件（广州）采购展览会新闻发布会，做好2006广州国际设计周的筹备工作；跟进设立国际投资与工业转包广州中心项目和

TESCO公司在广州投资项目。

●组织编制我市工业产业集群规划和旧机场国际采购分销中心规划,修改批发市场整合规范的实施意见;组织制定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编制“万村千乡”工程的资金扶持计划,修改我市推进社区商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做好防洪救灾物资的组织准备;开展全市国家级酒家年检;检查报废汽车行业规范经营和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做好典当、煤炭零售、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工作;推进酒类检测中心建设。

市建设委员会

●跟进协调地铁工程建设涉及的各类问题和中共“三大”旧址复建工程建设;协调督办新光快速路施工进度。

●跟进从化温泉项目、西塔、地下空间项目配电设施建设协调会确定的相关事项的落实工作;跟进珠江新城地下空间项目设计、报建等相关工作,推进地下空间项目试验段施工。

●协调推进白云区北部四大污水系统工程的建设和新市涌小岗段截污工程与河涌综合整治工作;跟进协调金沙洲真空管道收集系统项目有关问题。

●协调从化新温泉建设项目的经费、电力、污水处理等问题;抓好洲头咀码头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的展示区场地建设、临时码头建设及洲头咀路改造等工程建设;抓好黄埔古港堤岸建设、南海神庙电厂西路和停车场建设以及南海神庙南广场水域整治建设。

●做好实施《广州市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若干规定(暂行)》的准备工作;开展旧城社区整治市区共建试点有关工作;跟进珠江两岸户外广告的整治与建设工作以及铁路沿线环

境综合整治工作。

●开展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大型施工企业座谈会;出台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指导性文件。

市交通委员会

●继续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基本完成沙仔岛多用途码头各项目施工,协调开展投产前各项验收工作;协调完成市发改委对航道三期试挖工程的立项审批。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事宜;协调推进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的出台和转运中心收费方案的制定;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筹备“空港经济与商机(广州)”推介会。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有关创模工作;继续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和公交枢纽站场建设;继续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继续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制定《道路货运市场优化方案》和《道路货运业务调整方案》并报市政府审定;开展“2006中国(广州)国际物流节”筹备工作。

●做好“五一”黄金周旅客运输组织协调及数据统计报送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和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

市教育局

●启动全市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工作;制定《关于加强广州市初中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启动广州市教育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做

好中等职业学校调整与改革的工作。

●市6中接受省教育厅组织的示范性普通高中初期督导验收；组织对新造镇、新塘镇、太和镇、太平镇申报省教育强镇预审工作。

●做好第六届市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学校评估工作。

●筹备市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加强我市中小学教育收费宣传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举办广州市科技活动周活动；认定我市今年第一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

●综合汇总市有关部门提出的贯彻落实《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具体措施，研究我市的贯彻意见。

●研究我市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意见，制定广州市软件产业发展政策。

●组织市科技计划项目，进行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受理，发布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文件。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做好承办全国部分省（区）市城市民族工作座谈会的有关工作。

●指导开展“广东禅宗历史文化长廊系列活动”；筹备穗港基督教人士品荔联谊活动。

●做好广州市参加广东省第三届民族运动会各项目的组队和运动员的选拔以及教练员培训等工作。

●完成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换证和申请设立登记工作。

市公安局

●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开展公

共场所、旅游景区安全大检查，确保节日期间全市治安稳定。

●以推进“黄雀”行动、侦破命案专项行动和“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主线，保持对杀人、伤害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以及“两抢一盗”犯罪主动进攻的态势。

●推进“红棉”和“剑锋”行动；组织开展打击伪造发票地下窝点和骗购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按照省公安厅在珠三角八市开展打击车匪路霸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严厉打击公路沿线以“撞车”等手段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制定全市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指引、技术规范 and 接口标准；完成全省出入境管理信息集中处理系统的启用和切换工作；启用新版往来港澳规范和申请表。

●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对全市人员密集的大型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市民政局

●开展“建立完备管理系统，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的专题调研；开展社区人服务管理工作、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构设置、优抚工作等项目的调研。

●指导开展全市性扶贫济困送温暖捐助活动；开展2003年度彩票福利金项目落实情况检查，做好2005年度福利金立项准备工作。

●修订《广州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研究制定《广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筹备全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会议；组织开展广州—佛山界线联检工作；组织对南沙区路网名称规划的论证。

●起草上报对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检查情况；抓好从化市、增城市低保金差额补贴调研和落实工作。

●做好2005年冬季转业士官、2006年军队干部和第四批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

市司法局

●举办律师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交流会；主办律师事务所管理经验专题论坛，召开律师行政和协会“两结合”管理协调会，健全“两结合”管理机制。

●加强律师事务所辅助人员的管理，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律师法律服务市场的管理，改善律师执业的外部环境。

●做好戒毒及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矫治基地的报建工作；做好成立我市社区矫正组织机构的协调工作；上报我市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

●召开全市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工作会议，做好开展全市基层法律服务质量检查的准备工作；制定完善我市公证质量监督检查规定。

●筹备“五五”普法新闻发布会；做好《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系列宣传活动的筹备工作。

●指导开展“青春与法同行”广州市中学生模拟法庭大赛选拔赛及相关的法律进校园活动。

市财政局

●组织全市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的学习、培训工作；研究提出2007年我市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意见。

●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对策，落实我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

●研究草拟我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财政补助政策、做好我市车用液化气临时价格补贴清算核拨工作。

●做好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工作。

市人事局

●做好我市2006年上半年招考公务员的报名和组织笔试工作，做好公务员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

●研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接收“121人才梯队工程”第一梯队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召开继续教育基地检查考核工作总结大会，向社会公布重新核定的和新认定的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组织全市性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系列讲座，组织举办“公务员名家论坛”第十二讲和事业单位推聘工作培训班。

●做好引进外国专家和派出培训人员综合管理系统设计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出台就业专项资金补贴办法、《广州市2006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以及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开展各区（县级市）街镇流动人员录用备案业务和信息系统操作培训。

●召开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双证书制度工作会议；组织技工学校参加全市招生现场咨询活动；制定进一步加强农转居人员职业培

训工作的办法和技工学校教育扶贫招生办法；推进农村劳动力镇级培训基地建设。

●做好实施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的配套办法草拟工作；促进开展企业年金工作；做好解决早期离开企业遗失档案人员社保问题工作；与地税部门进行财务到帐数据清理。

●做好（医疗、药品）两个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发布工作；呈报《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修改《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反欺诈反冒领百日稽查统一行动。

●草拟我市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完善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奖励费管理办法；做好省属单位生育保险属地化管理前期准备工作。

●组织开展对市、区两级用人单位制订内部规章制度备案预审工作；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和规范职业中介经营行为专项检查以及签订劳动合同专项检查。

市农业局

●指导做好我市早造种粮直补情况统计；组织修订《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

●开展“海鹰”行动，整顿渔业生产秩序；做好2006年渔业增殖放流活动的筹备工作及广州市城区珠江航道禁渔区论证的前期准备工作。

●组织开展“十五”期间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结构及趋势分析和2006年广州市政府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开展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村工作会议和现代农业基地建设现场观摩交流会；举办全市农机“两法一例”学习培训班。

●做好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百村千户调查的前期工作；做好“第四届亚洲杯插花花艺大赛”和2006年广州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的筹备工作。

●配合举办“第四届全国特色农产品暨荔枝龙眼交易会”，配合做好参加第三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的有关筹备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筹备“空港经济与商机（广州）推介会”和第28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

●制定2006年政府部门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建立自主知识产权出口的机电产品支持体系，推进机电产品出口品牌战略。

●做好中国品牌出口商品美国展和英国展的招展工作。

●配合做好“2006 韶关——广州外商投资合作交流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市文化局

●继续开展文化市场调研和文化产业调研；研究连锁网吧发展和管理问题；继续开发研制广州市网吧监控系统。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丛书的编撰，开展文物立法调研工作；推进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工作；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活动；筹备策划中国“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筹备南越国宫署开馆。

●开展农村文化建设调研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研。

●开展第七届羊城艺术博览月活动 and 关爱未成年人演出活动。

●继续推进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广州建设中国音乐博物馆事宜。

市卫生局

●对第一批中心镇医院建设情况进行论证；召开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会议，对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研究对区（县级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章程的调整意见。

●研究制定《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医药特色建设方案》、《广州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006-2010年五年规划》、《广州市病毒性肝炎防治规划》及《2006年结核病控制项目工作计划》。

●召开“部分市属医院开展部分单病种最高费用承诺”新闻发布会；在花都区开展部分检验项目院间互认试点工作。

●对各区（县）级市卫生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对我市各类机构卫生许可证和餐饮业肉品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开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检查；开展全市学校卫生专项监督大检查。

●做好“2006年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市人口形势分析会和市计生协会四届四次理事会暨幸福工程十周年总结表彰会。

●开展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系列活动。

●开展以出租屋为重点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专项活动。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起草全市国有资产战略发展规划纲要；修改完善《广州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完成2005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的绩效评

价工作；开展2005年度直属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清算；做好2006年经营责任制的材料审核工作；修改直属企业经营者长效激励方案。

●研究和协调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退休职工移交社会化管理工作，会同劳动保障部门探索理顺退休职工统筹项目外福利待遇的办法和措施。

●推进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及资源整合；筹备“广州国企与战略投资者改革发展交流会暨首届国企招股推介会”；完善《关于规范广州市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报市政府批转试行。

●全面完成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进行总结；完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国有企业改制监督检查工作。

●筹备年度企业财务管理工作会议；完成监事会、财务总监2005年度监督工作报告汇总；部署开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大检查、企业效能监察和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做好迎接省环保局技术核查和国家环保总局技术评估的准备工作；做好全国环评会议的有关工作。

●组织开展2006年度珠江综合整治打击非法排污联合执法行动；开展全面达标（省控）重点污染源检查专项行动。

●做好提前实施国Ⅲ标准的各项推进工作；做好广州市环保局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完成广州市危险废弃物和严控废物产生源普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申

报登记工作。

●开展十项环境综合执法检查和打击 10 条市内河涌两岸违法排污执法行动。

市城市规划局

●推进《广州市近期建设规划（2006 - 2010）》上报呈批工作；推进“广州市城市公共艺术——城市雕塑论坛”、“2006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暨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成立 50 周年庆典”及“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总结暨可持续发展的城市交通论坛”筹备工作；推进中心镇总体规划规模核定工作，启动文明示范村规划工作。

●完成“广州城市历史研究—城市形态演进”专题研究，开展《萝岗区战略规划成果深化》编制工作；开展广州体育场馆调查研究。

●推进分区路网与局控路网的协调工作，推进广佛路网衔接和轨道网衔接工作，协调华南路三期等高速路网建设；协调和审批污水治理工程；开展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LNG 高压管线工程（京珠段）等的报建审批。

●组织召开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开展“城市规划导向的广州城市土地供应管理”专题研究；完成《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 用地篇》（最终稿）；配合推进广州市危破房改造规划的深化和实施工作。

●推进《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的制定和地下空间规划管理立法工作，《广州市实施〈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办法》（讨论稿）上报市政府。

市市政园林局

●完成沙河涌、猎德涌截污完善工程和清

淤工程；推进白云区北部四大污水处理系统厂、主干管建设；做好污水设施管养招标及已竣工验收项目的移交工作。

●推进城市次干道、内街内巷路树补植工作；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筹备工作；修改完善公园管理“红棉杯”和“优胜杯”劳动竞赛的评比方案。

●策划开展全国节水宣传周活动；完善《城市供水条例》的修编工作；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召开全市燃气管理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天然气燃具基准气标准。

●做好污泥 BOT 项目监管工作；落实污泥 BOT 项目合同谈判工作；制定《污泥运输应急方案》。

●推进世行贷款市中心区城市道路改造工程；研究制定城市主干道报刊亭的布点规划。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做好“五一”黄金周期间北京路、火车站等重点区域的市容环卫工作；联合综合执法等部门对全市乱拉挂、乱张贴进行专项清查。

●召开封闭式生活小区和学校的垃圾分类、软包装回收试点工作现场会；对部分垃圾压缩站进行改造，完成垃圾压缩站建设规划的前期工作。

●做好李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BOT 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做好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报批工作。

●做好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兴太三路路灯加装工程、安装和质监站的报建工作。

●做好“城中村”环卫保洁和环卫配套设施建设，并指导南沙区做好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完成公开报刊和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年检

工作；研究制定我市部分一次性内部资料的出版管理办法；做好2006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

●组织召开广州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会议；做好海珠区、南沙区有线数字整体平移和广州干部疗养院有线电视网络的改造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全市50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验收工作。

●协助组织举办境外来料加工件印刷企业业务培训班；举办二期电子出版物经营单位法律培训班；与市政园林局协商我市报刊亭整治和监管工作。

●完成中学生版权主题教育演讲活动的初赛、复赛及现场录制工作；召开市委、市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信息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软件正版化推进工作。

●协调抓好对广州出版物市场、音像市场的检查整治行动；联合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组织进行全市打击网络游戏私服外挂专项行动。

市统计局

●筹备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开通我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网站并做好更新维护工作。

●完善我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方案，开展服务业统计试调查。

●完成广州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编撰2004年经济普查年鉴；完成2006年第一次万户居民调查的数据录入、汇总和报告书的撰写。

●完善宏观数据库首期各项目的用户需求分析和设计，同时细化工作流程及分工。

●开展统计执法专项检查和我市劳动力抽样调查；撰写《广州城市居民消费行为与生活

质量研究》课题报告和企业集团年度分析。

市物价局

●研究制定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标准、我市天然气到户试销价格和燃气具置换费用标准。

●开展能源价格改革对我市经济发展影响及其对策的调研；抓紧我市车用汽（柴）油实行欧Ⅲ标准的价格协调工作。

●完成对进出境货检场、报关企业收费的清理整顿；开展旅游行业价格欺诈检查和电力价格检查。

●开展全市社区义务物价员的培训和发证工作；召开价格诚信单位表彰大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开展“五一”节日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对瘦肉精、散装白酒以及儿童食品的抽查；开展调味料酱油比较试验；开展广州市“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

●举办争创“市著名商标”企业培训班；召开“天源长寿村”驰名商标新闻发布会。

●做好《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制定广州市运肉车标准；组织对镇级屠宰场的整改实施。

●组织对拍卖企业的检查和查处；建立健全拍卖行、拍卖师数据库；明确对拍卖行的备案分工；研究建立打击合同欺诈联动机制。

●做好对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场的年检验照工作；做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督办及验收工作。

市林业局

●推进青山绿地一期工程5条林带建设；成立青山绿地二期工程规划调研筹办小组，编

制二期工程总体规划建议方案。

●分解下达“十一五”林木采伐限额，对全市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征占用林地审批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森林防火林带的营造情况；总结春季森林防火“三无创优”活动；开展全市森林防火信息系统、航拍发布系统的操作培训和扑火机具的使用培训。

●做好林业科技活动月的筹备工作，开展多形式的林业科技宣传、推广、教育活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召开人造板、助力车产品质量分析会；公告第一季度监督抽查部分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开展有源音箱和电线电缆质量专项整治；组织国家、省名牌产品和国家名检产品申报有关工作。

●推进芳村茶叶市场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做好食用油、饮用水、乳制品质量整治工作；做好3-4月食品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

●抓好食品企业消灭无标生产等工作；宣传贯彻《广州市技术标准资助管理办法》；筹备广州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工作会议；做好WTO/TBT服务工作，重点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组织全市性法制计量专项整治行动；召开电子地中衡、加油机维修管理工作会议；开展能源计量管理工作；组织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做好“5·20”世界计量日宣传工作。

●开展在用承压罐车专项整治；召开深化简易电梯整治工作会议；组织特种设备维保、安装单位监督检查。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组织电线电

缆、化妆品、桶装水专项执法检查；探索建立整治无证照生产加工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做好增城电池制假区域性问题整改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征求区、县级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对我市2006年食品安全考核方案的意见。

●完善《2007年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食品安全行动纲要》；制定全市学校、机团单位集体食堂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修改并上报我市城市餐饮垃圾处置的调查报告。

●组织开展广州市2006年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对“聚丙烯酰胺水凝胶（注射用）”产品专项检查；做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监督工作。

●加大对药品分类管理的监管力度，重点是加强对处方药销售情况的检查，督促药品零售企业严格执行处方药凭处方销售的有关规定。

市知识产权局

●开展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建设，加快自主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建立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措施应对体系”等系列调研工作。

●筛选优秀专利项目申报2006年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开展今年第一季度专利申请授权情况分析；配合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抽样调查。

●完成对《广州市举报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奖励办法》的征求意见工作，起草有关奖励金的管理和领取等规定。

●组织开展“第十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组团工作和“第二届发明创业奖”推荐工作。

●筹备“中美知识产权论坛”；举办公务

员、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专题讲座。

市旅游局

●开展“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系列活动的各项筹备工作。

●推进“广州乡村游”的资源整合和市场推广工作；推进市旅游餐饮企业高技能人才评定认证、金牌导游评选工作。

●开展酒店评星、复核工作；做好第99届交易会广州地区及周边城市酒店房价、开房率及客源情况的调研工作。

●推进旅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试点单位工作；开展2005年广州旅行社业务年检工作。

●做好“五一黄金周”旅游统计、信息预报、市场整顿等各项统筹工作；开展2006年广州市游客花费情况抽样调查的准备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广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草案）》、《广州市旅游条例（草案）》及《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草案）》。

●向社会及有关机关、团体征求对《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草案）》的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

●对《广州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广州市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广州市小型客运船舶管理规定》及《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进行修改后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开展《广州市城市供水条例》、《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及《广州市农药使用管理规定》的调研工作。

●完成2005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组织今年第一期的行政执法培训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赞比亚驻华大使、俄罗斯雅罗斯拉夫尔州代表团、里昂市民访问团、越南河内市新闻代表团、国际合唱联盟副主席及秘书长、美国企业家考察团来访的接待工作。

●安排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副行长金成宪道拜会市领导；邀请和组织外国驻穗总领事馆参加广州博览会。

●做好林树森书记出访捷克、匈牙利、塞尔维亚和黑山，王晓玲副市长出访英国、法国和瑞士，甘新副市长出访日本和菲律宾的相关工作。

●举办“献给母亲的乐章”专场音乐会；协助举办“空港经济与商机”论坛；协助做好“2006走进广州洋客家”系列报道工作。

●协助做好日中新世纪国会会议员代表团考察日本在番禺遗留化学武器处理情况的相关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汇报我市贯彻执行《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情况，并陪同检查组视察我市开展社区侨务工作和华文教育工作的情况。

●开展第十二批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推荐工作。

●协助国务院侨办《侨务工作研究》采访组对所罗门侨胞进行采访。

●组织对口民主党派到侨乡参观学习；接待澳门科技大学到穗参观和交流；筹备开展穗港澳台夏令营活动。

市协作办公室

●筹组广州市政府代表团及广州市经贸代表团赴南昌参加第三届泛珠三（下转63页）

人事任免

任 职

2006年4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李卓彬同志兼任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秘书长（穗人任免〔2006〕41号）。

郭锡龄同志兼任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6〕41号）。

古石阳同志兼任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6〕41号）。

刘江南同志兼任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市场开发部部长（穗人任免〔2006〕41号）。

任命马鄂生同志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市正局级）（穗人任免〔2006〕41号）。

任命罗毅同志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正局级）（穗人任免〔2006〕41号）。

任命邱少民同志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副局级）（穗人任免〔2006〕41号）。

任命李乃镇同志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竞赛部副部长（市正局级）（穗人任免〔2006〕41号）。

任命张桦同志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竞赛部副部长（市副局级）（穗人任免〔2006〕41号）。

方达儿同志兼任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市场开发部副部长（穗人任免〔2006〕41号）。

任命陆桃香同志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外联部副部长（市副局级）（穗人任免〔2006〕41号）。

任命余耀胜同志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人事部部长（穗人任免〔2006〕41号）。

王卫国同志兼任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人事部副部长（穗人任免〔2006〕41号）。

任命张刘琳同志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人事部副部长（市副局级）（穗人任免〔2006〕41号）。

张伟成同志兼任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监察审计部部长（穗人任免〔2006〕41号）。

号)。

任命叶新兰同志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市副局级)(穗人任免〔2006〕41号)。

任命周耀明同志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市副局级)(穗人任免〔2006〕41号)。

郭志勇同志兼任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场馆器材部副部长(穗人任免〔2006〕41号)。

任命梁永同志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场馆器材部副部长(市副局级),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41号)。

李哲夫同志兼任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宣传部部长(穗人任免〔2006〕41号)。

任命李振良同志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市副局级)(穗人任免〔2006〕41号)。

袁锦霞同志兼任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财务部副部长(穗人任免〔2006〕41号)。

任命冯慧光同志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财务部副部长(市副局级),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41号)。

任命王国如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支队长(穗人任免〔2006〕45号)。

任命刘建平同志为中国广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穗人任免〔2006〕48号)。

免 职

免去王国如同志的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46号)。

免去龙建邦同志的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66号)。

(文/市人事局)

(上接61页)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南昌)博览会;筹组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赴福州参加第八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

●筹组广州市分团随省赴昆明参加第三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完成我市参会、参展及大会签约的各项准备工作。

●召开市协作系统“十一五”规划区域合作发展系列情况介绍会。

●组织民营企业赴三峡库区考察;组织市经贸考察团赴西藏波密县考察项目情况;协助重庆市来广州举办三峡重庆库区对口支援招商引资项目经贸推介会。

●组织企业参加“广东——吉林开发区、工业集中区项目推介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协助大连市政府代表团召开“大连市珠三角地区(广州)项目推介会”。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4月24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中心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搬迁工作规划方案》；二、讨论

《各地行政机关驻穗办事机构管理规定》、《各地企事业单位驻穗办事机构备案管理办法》；三、研究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接收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技工学校问题；四、讨论人事任免。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4月13日，张广宁市长到我市国有企业调研。张广宁市长首先视察了白云山和黄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科技创新中心、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日集团（沙河基地）、南方面粉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并听取了广药集团、广日集团、岭南（国际）集团、广州发展集团的工作汇报，然后在广州发展集团金桥宾馆召开会议。

▲4月24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

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河涌整治的有关工作。

▲4月27日，张广宁市长就街道综合整治工作到白云区调研。张广宁市长首先视察了广东音像城、景泰西小区整治、江南蔬菜批发市场改造工程、松洲街槎龙村彭加木公园及城中村改造、广清高速沿线天面绿化、白云配件公司职业宿舍小区整治、永平街永泰公园等，然后在白云区区委召开会议。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市民政局就下九路29号31号房屋产权与租赁纠纷问题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市民政局胜诉，被告市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请苏泽群、王晓玲副市长协调。为此，苏泽群副市长于3月27日下午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协调会。

▲4月4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

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优化道路货运市场管理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4月4日下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强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有关问题。

▲4月14日上午，市政府常敏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省、市重点工程在番禺区遗留的征地拆迁和施工等有关问题。

张广宁市长到白云区调研



张广宁市长到广本二厂调研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